

貿易與環境—由世界貿易組織之相關規定談起

► 董事長特別助理 顏秀慧

基於全球化之日益普遍，國際貿易活動也越趨重要，經濟強權國家為了改變其他國家之政策，常常以貿易制裁為工具，達到在特定議題上著力之目的，如人權、保障勞工或反國際恐怖行動等都是常見之議題。環境保護問題除與人們生活息息相關之外，全球性的環境問題更是不斷出現，如生態系之維護、特殊物種之保育、能源資源之耗竭、全球氣候變遷及跨國性之污染輸送等，環境問題不再是一國一洲之問題，必須以全球性之觀點來思考。因此，以貿易手段來達到環境保護目的，即成為一種新的政策工具。

環境保護之貿易手段，最直接之作法即是禁止特定商品之輸入，藉由對輸出國經貿利益之剝奪，企圖影響該國之環保政策。著名之美國培利修正案（Pelly Amendment）即為代表性案例，該法案原係為保護漁業生物資源，故對保育魚類採取限制進口之措施，嗣後因參考「華盛頓公約—瀕臨滅絕野生動植物國際貿易公約」（Convention on International Trade on Endangered Species, 簡稱CITES）之精神而擴及瀕臨滅絕野生動植物之保育，其手段為將保育類生物製品或甚至無直接相關之製品列為禁止輸入美國市場之對象。該法案生效後首次動用貿易制裁手段之事例，即是在九〇年代中期，柯林頓政府以台灣在保育老虎與犀牛不力為由，禁止台灣之珊瑚及羽毛製品輸入美國¹，而當時因我國尚未加入世界貿易組織（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簡稱WTO），故無法援

引WTO爭端解決機制作為救濟。我國雖於1989年（民國78年）已制定公布野生動物保育法，但成效不彰，故於1994年參酌國際公約精神進行野生動物保育法之修正，並採取嚴格執法之措施，而得以自貿易制裁中脫身。

我國於2002年正式成為WTO之會員（Member）²。由於成為會員國必須遵守入會承諾，善盡作為會員國之責任，發揚WTO促進世界貿易自由化之精神，因此在制定與貿易有關之環境政策時，應格外留意相關規定，尤其是遵守最惠國待遇原則³與國民待遇原則⁴等基本原則。「關稅暨貿易總協定」（General Agreement on Tariffs and Trade, 簡稱GATT）⁵中有關環境政策之規定與實踐，所設定之重要條款如不歧視原則（最惠國待遇）、國民待遇原則以及普遍廢除數量限制等，皆是為了達成排除貿易障礙及歧視行為以促進貿易自由化之宗旨。GATT容許在某些情況下，會員國得免除GATT義務，GATT第20條即屬於一般例外規定^{6,7}。

GATT第20條規定會員國不得採取歧視行為或貿易限制措施，但下列例外範圍不在此限，包括：維護公共道德之必要措施；維護人類、動物或植物生命或健康之必要措施；關於可能枯竭之自然資源之相關保存措施，但以此項措施必須同時限制本國生產以及消費以達實效者為限等。其中，所謂之「必要措施」，乃指所採取之措施必須是可



得政策工具中對於貿易限制程度最小者，而能同時達到預期政策效果或目標；亦即隱含政策手段與目的必須相當，才符合本條款精神以及實體義務。另外，亦規定對本國產品也須採取對等之限制措施，始符規定。而同時，相關之貿易限制措施必須及時通知GATT（現為WTO），則為程序上之義務條件⁸。

環境法規在國際貿易政策之運用，包括下列幾種形式：1.完全禁止產銷特定產品；2.限制特定產品之出口或進口；3.針對特定物品（例如瀕臨滅絕動植物）實施全球性禁運，禁止貿易交易；4.針對特定敏感性產品，對特定國選擇性地實施貿易限制措施；5.課徵污染費或其他環境稅捐；6.針對低門檻環保標準國家之進口產品課徵反傾銷稅或平衡稅措施；7.搭配產品規模、技術標準、環境標示、環保標章、原產地規則、簽審制度等措施。儘管政策目標正確，但仍可能構成不必要之貿易障礙，或對外國產品有不公正的歧視，故WTO現將規範各國技術規定，納入貨品貿易多邊協定（Multilateral Agreements on Trade in Goods）項下的次協定之一，是為技術性貿易障礙協定（Agreement on Technical Barrier to Trade, 簡稱TBT）⁹。

我國在廢棄物管理方面，除管末處理外，也採用源頭減量管制，因此依據資源回收再利用法之授權，訂定「限制產品過度包裝（94.07.01.）」之規定。由於該公告所指定之產品包括有糕餅禮盒、化粧品禮盒、酒禮盒、加工食品禮盒及電腦程式著作光碟等，在我國市場中不乏由國外所進口者；因此公告之前，環保署亦曾依WTO技術性貿易障礙協定(TBT)的規定，將該草案送WTO秘書處，向各會員國預告，此案成為我國調和環境保護與自由貿易之衝突的第一個案例。^{10,11}

以功能而言，WTO掌管全球貿易秩序之建立，而多邊環境協定(Multilateral Environmental Agreements, 簡稱MEA，為國際間環保公約、議定書…等環境協定之通稱)則負責全球環境議題，二者在國際法上具同等地位，且各有職司。惟因貿易與環境間息息相關，在1994年WTO設定協定中，即揭示「彼此間於貿易及經濟方面之關係應…在永續發展之目標下，達成世界資源之最適運用，尋求環境之保護與保存…」¹²。

我國雖已身為WTO會員國，對於環境保護所引起之貿易爭議可透過WTO爭端解決機制得到較為公平合理之待遇，但由於特殊之國際地位使然，我們既無法加入國際環保公約發言以爭取權益，卻又無法避免來自於國際環保公約及其締約國對台灣做出符合公約規範之要求及賦予義務，因此國內各界（產官學研）對於國際間相關環保議題之探討與國際環保公約之進展，均應密切留意，以維國家利益並謀永續發展。

參考文獻

¹倪貴榮，「自由貿易與環境保護之調和」，摘自《貿易、環境與公共健康－全球治理與在地需求之調和》，元照出版有限公司，2006年11月，第7-9頁。

²我國於2002年1月1日成為WTO第144個會員，名稱為「台灣、澎湖、金門及馬祖個別關稅領域」(The Separate Customs Territory of Taiwan, Penghu, Kinmen and Matsu)。有關我國入會歷史及WTO之最新發展，可參考國貿局WTO入口網站，<http://cwto.trade.gov.tw/mp.asp?mp=1>。

³所謂「最惠國待遇」係指比照給予其他外國人最好之待遇。見許慶雄、李明峻，《現代國際法入門》，1996年10月，第233頁。

⁴所謂「國民待遇」又稱「本國人民待遇」係指賦予對方國民與本國人同樣的待遇。見許慶雄、李明峻，《現代國際法入門》，1996年10月，第233頁。

⁵WTO係因GATT之決議而成立，故相關規則均予以援用。在WTO架構下，原有之關稅暨貿易總協定（即1947年所制定之GATT，又稱為GATT 1947），加上歷年來各次回合談判對該協定所作之增補、解釋與決議，稱為「GATT 1994」，成為有別於GATT 1947之另一個獨立協定，並納為WTO所轄之協定之一。詳情可參見國際貿易局WTO入口網之相關介紹，<http://cwto.trade.gov.tw/webPage.asp?Cultem=11560>。

⁶洪德欽，「WTO有關環境與貿易之規範」，摘自《WTO法律與政策專題研究》，學林文化事業有限公司，2002年3月，第193頁。

⁷國際貿易局WTO入口網，「世界貿易組織下之環境規則」，<http://cwto.trade.gov.tw/kmi.asp?xdurl=kmif.asp&cat=CAT439>。

⁸洪德欽，「WTO有關環境與貿易之規範」，摘自《WTO法律與政策專題研究》，學林文化事業有限公司，2002年3月，第193-194頁。